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小字第73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葉韋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浩景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斡旋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5月20日113年度新小字第73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新市簡易庭 法官

不得抗告